

抄件第二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9040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輸 入 規 定 代 號
折疊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 435mm 以上, 未滿 635mm, 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8712.00.10.10.9	1. CNS 14976 (95 年 2 月 24 日) 2. CNS 4797 (96 年 10 月 24 日)	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 二加模式三)	C02
其他二輪腳踏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 435mm 以上, 未滿 635mm, 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8712.00.10.90.2	1. CNS 14976 (95 年 2 月 24 日) 2. CNS 4797 (96 年 10 月 24 日)	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 二加模式三)	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三、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
- 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驗證登錄審查期限：7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
- 六、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採監視查驗者，應向本局申購商品檢驗標識。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型式試驗費依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驗證登錄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